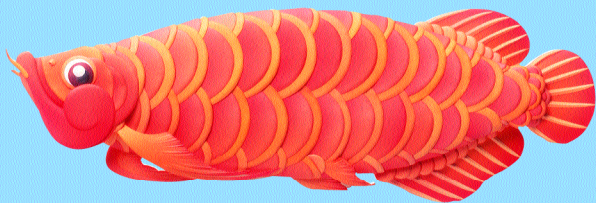


## 摩根富林明JF龍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主要投資標的以在大中華經濟圈內從事經貿、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業務之中華民國或外國( 跨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為主。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 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摩根富林明網站(<http://www.jpfnrich.com.tw>)；投資人亦可於封面所列網址查詢下載。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刊印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摩根富林明網站：[www.jp-rich.com.tw](http://www.jp-rich.com.tw)）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電話：(02) 2755-8686 傳真：(02) 2702-4699

### 二、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電話：(02) 2252-2665 傳真：(02) 2251-4125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電話：(03) 336-7878 傳真：(03) 339-7878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電話：(04) 2292-4488 傳真：(04) 2292-4499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電話：(07) 335-1799 傳真：(07) 335-6880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電話：(06) 241-0888 傳真：(06) 228-5567

### 三、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石恬華（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jp-rich@jpmorgam.com](mailto:service.jp-rich@jpmorgam.com)）

職稱：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8686

###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firstbank.com.tw](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 2348-1111

### 五、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網址：[www.statestreet.com](http://www.statestreet.com)）

地址：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U.S.A.

### 六、簽證機構（無）

###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吳怡君、吳美慧

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網址：[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 九、海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網址：[www.jfam.com](http://www.jfam.com)）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電話：(852) 2265-1199

##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 目 錄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3
貳、基金性質 .....	4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二、證券投資信託關係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5
肆、基金投資 .....	6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主要學經歷、權限、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	10
陸、收益分配 .....	10
柒、申購受益憑證 .....	10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	12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四、受益憑證之部份買回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13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1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1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42
一、事業簡介	
二、事業組織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四、營運情形
- 五、受處罰之情形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5

**【特別記載事項】** .....67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
- 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聲明控制表
- 三、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附錄、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92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以下同)貳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報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 六、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證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受益憑證。

#### 九、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證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以著重大中華經濟圈未來之發展，而積極於經濟圈內(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大陸等地)從事經貿、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業務之外國(跨國)或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主。

(二)本基金依前款規定投資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四)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 十、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開始募集。

#### 十一、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末頁)共同銷售之。

## 十二、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十三、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開始日

經理公司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

## 十五、買回費用

本基金受益人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十六、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十七、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十八、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十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依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將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未達資產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此項原則亦揭露於申購書或網路交易畫面。

## 廿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四)說明。

## 貳、基金之性質

###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五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以(85)台財證(四)第7417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之成立日為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二)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理公司應促使保管機構於執行其職務時遵守信託契約、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並於認為保管機構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呈報金管會。

(三)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更換者，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方始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已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請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遵從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本基金資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經理公司從事投資活動時如有違反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呈報金管會。

- (三)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更換者，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方始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已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請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證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以著重大中華經濟圈未來之發展，而積極於經濟圈內(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大陸等地)從事經貿、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業務之外國(跨國)或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主。
  - 2.本基金依前款規定投資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3.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4.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開資產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限制；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根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進行海外市場投資組合，進而得出本基金投資於各國股市與產業之個別投資比重，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研究報告應經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核可，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核決權限主管。基金經理人依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最新投資建議及其他研究報告，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本公司採電子交易系統連結與記錄經理人與交易員間之交易決定及執行結果，而經理人可隨時透過系統查詢交易執行進度，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亦有權限監看所有交易資料，並應由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於投資決定書簽核存檔備查。

###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交付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核閱者，簽核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核閱後存查。

(二)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投資各類證券。

(三)基金經理人：

1.姓名：魏如宏

2.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3.經歷：2007/08 - 迄今 擔任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基金經理人

2005/04 - 迄今 擔任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經理人

2003/03 - 2006/05 任摩根富林明JF亞洲基金經理人

2001/10 - 2003/02 任友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997/09 - 2001/10 任友邦投信研究員

### 4.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辦理，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2.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6.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17.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不得為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9.依民國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令規定，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速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一)款之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 1.處理原則

- (1)處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

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5)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2.作業方式

-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 (3)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4)出席股東會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5)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二)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請詳見附錄。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龍揚基金，投資標的國家涵蓋十餘國，主要的風險性考量有：

- (一)區域經濟之風險：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受惠於大中華經濟圈繁榮之公司，大中華經濟圈政經情勢的發展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有重大影響。
-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不同地區。新興市場之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為嚴格，同時也有著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三)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在新興地區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較大。
-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投資標的不同國家，有不同程度的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的風險。另外諸如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皆是會影響基金績效之風險性因素。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

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時。
- 2.代理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所訂定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1.本基金銷售費用費率表：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新台幣300萬元以下	0 1.5%
新台幣300萬元(含) 500萬元以下	0 1.0%
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	0 0.8%
*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2.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申購人得於申購時與經理公司約定選擇申購或買回時支付。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銷售費用，依前項銷售費用費率規定計收；申購人選擇於買回時支付銷售費用，則依下表規定：

持有期間	銷售費用費率
未滿一年	0 1.5%
一年 未滿二年	0 1%
二年 未滿三年	0 0.5%
三年以上	0
* 備註一：每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銷售費用為「基金申購淨值」或「基金買回淨值」二者較低者乘上適用之費率。	
* 備註二：上述買回時支付之銷售費用計算不再按申購總金額區別適用不同費率。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五)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前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與申購人。

(二)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一)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訂定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七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或轉換。例如，2008年5月2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5月8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 . 一 (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二)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受益憑證之部份買回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另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有本款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含)前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銷售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買回費	無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 . —(0.1%)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各買回代理機構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500,000元(每年)
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視實際狀況而定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款規定之事項。
- 2.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4.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5.本基金之年報。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三)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五)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1.本基金暫停計價之標準及公布方式：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依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將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未達資產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以聖誕節假期為例，此為海外多數國家或地區之國定假期，則因聖誕節休市之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時，本基金即暫停計價及交易。

本公司將於休市日之前一週在網站預告如下表之各國股市休市情形：

日期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休市之國家				英、美、日、香港、新加坡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JF龍揚基金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

(1)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之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之內容及比例。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2)本基金之季報、年報、最新版之公開說書，及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款第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款第1，2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第一項之資訊或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 (一)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97年9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股票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 3,657	31.26
	新加坡證券集中市場	301	2.57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5,431	46.43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	—
	小計	\$ 9,389	80.2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569	4.86
附條件交易		976	8.34
銀行存款		822	7.0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57)	( 0.48)
合計(淨資產總額)		<u>\$ 11,699</u>	<u>100.00</u>

## (二)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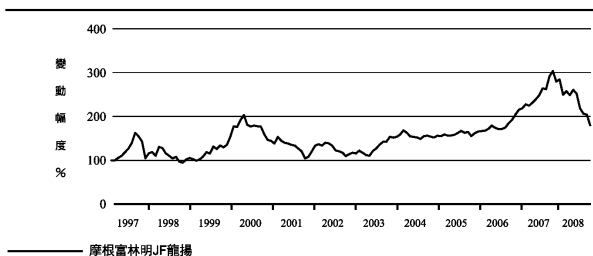
97年9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台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639	51.10	288	2.46
中鋼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7,589	31.40	238	2.04
台積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451	52.50	444	3.79
聯發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64	325.00	118	1.01
中華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412	74.70	628	5.37
台灣大哥大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6,146	51.00	313	2.68
遠傳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8,061	40.70	328	2.80
台達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2,630	82.00	216	1.84
鴻海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721	112.00	417	3.56
Jardine Matheson Hldgs (CDP)	新加坡證券集中市場	360	835.38	301	2.5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H"(386)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9,594	24.95	239	2.05
Hutchison Whampoa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932	243.32	227	1.94
Lifestyle Intl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4,299	36.00	155	1.32
Parkson Retail Group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8,515	35.17	300	2.56
Belle Intl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2,589	22.72	286	2.44
Tingyi (Cayman Islands)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0,922	37.20	406	3.47
Hang Seng Bank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057	597.13	631	5.3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9,484	20.86	198	1.69
China Life Insurance "H"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2,642	118.14	312	2.67
Cheung Kong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2,132	356.91	761	6.50
Sung Hung Kai Propertie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667	324.43	216	1.85
China Unicom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2,574	47.92	123	1.05
China Mobile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732	318.22	551	4.71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3,969	36.50	510	4.36
Chung Kong Infrastructure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108	148.56	165	1.41
HK & China Ga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2,880.46	72.67	209	1.79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 二、投資績效

### (一)成立至今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日 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報酬率%	-17.77	-27.68	-38.34	-2.60	9.22	26.23	90.48	80.00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一)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 (二)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上市股票投資 – 按市價計值				
(成本 – 九十六年底				
14,437,063,221元，九十				
五年底6,187,424,582元)				
(附註二)	\$18,123,329,368	88.04	\$ 8,080,158,949	87.79
上櫃股票投資 – 按市價計值				
(成本 – 九十六年底				
55,982,097元，九十				
五年底 44,350,029元)				
(附註二)	38,387,200	0.19	42,945,872	0.47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二)	1,236,965,910	6.01	—	—
短期票券(附註二)	—	—	439,277,093	4.77
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1,236,937,667	6.01	753,968,957	8.1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55,152,674	0.6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5,395,257	0.12	34,005,620	0.37
應收利息及股利(附註二)	3,464,273	0.02	3,082,289	0.03
應收股票減資款	6,243,637	0.03	—	—
資產合計	<u>20,670,723,312</u>	<u>100.42</u>	<u>9,408,591,454</u>	<u>102.22</u>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268,918	0.06	143,958,178	1.56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8,562,114	0.19	44,925,116	0.4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9,561,362	0.14	12,768,411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4,391,973	0.02	1,897,022	0.02
應付銷售費(附註七)	857,231	0.01	1,098,757	0.01
其他應付款項	97,755	—	—	—
負債合計	<u>85,739,353</u>	<u>0.42</u>	<u>204,647,484</u>	<u>2.22</u>
淨資產	<u>\$20,584,983,959</u>	<u>100.00</u>	<u>\$ 9,203,943,97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23,463,183.5</u>		<u>427,220,184.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8.45</u>		<u>\$ 2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三)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上市股票 – 按市價計值						
臺灣						
水泥工業						
嘉 泥	\$ 99,079,200	\$ —	0.68	—	0.48	—
亞 泥	—	43,493,000	—	0.06	—	0.47
台 泥	—	41,995,700	—	0.05	—	0.46
小 計	99,079,200	85,488,700			0.48	0.93
食品工業						
統 一	122,384,420	—	0.08	—	0.59	—
塑膠工業						
南 亞	100,964,000	—	—	—	0.49	—
東 陽	25,315	22,595	0.02	—	—	—
小 計	100,989,315	22,595			0.49	—
紡織纖維						
東 和	63,747,660	24,577,980	4.85	1.33	0.31	0.27
新 紡	—	143,533,000	—	1.58	—	1.56
小 計	63,747,660	168,110,980			0.31	1.83
電器電纜						
華 新	—	83,172,000	—	0.15	—	0.90
造紙工業						
華 紙	69,325,600	224,244,400	0.60	2.11	0.34	2.43
榮 成	—	47,586,000	—	0.57	—	0.52
小 計	69,325,600	271,830,400			0.34	2.95
鋼鐵工業						
東 鋼	938,160,800	180,032,000	1.85	0.69	4.56	1.96
豐 興	421,080,000	185,535,300	1.35	0.83	2.04	2.01
中 鋼	366,531,000	88,126,200	0.07	0.02	1.78	0.96
威 致	100,708,890	61,524,600	4.57	2.83	0.49	0.67
小 計	1,826,480,690	515,218,100			8.87	5.60
橡膠工業						
正 新	87,782,469	79,795,046	0.13	0.20	0.43	0.87
汽車						
裕 隆	—	35,550	—	—	—	—
電子工業						
智 邦	—	165,101,400	—	1.41	—	1.79
技 嘉	—	137,659,500	—	0.83	—	1.50
建漢科技	—	113,580,900	—	0.54	—	1.23
廣 達	—	86,404,200	—	0.04	—	0.94
翰宇彩晶	—	84,536,220	—	0.23	—	0.92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金	額				
凌陽	\$ —	\$ 47,024,250	—	0.12	—	0.51
敦南	—	42,902,400	—	0.30	—	0.47
柏承	—	42,465,000	—	0.87	—	0.46
全懋	—	36,309,000	—	0.14	—	0.39
中環	—	27,182,300	—	0.08	—	0.30
國巨	—	25,931,200	—	0.07	—	0.28
崇貿科技	—	18,837,000	—	0.30	—	0.20
鴻準	—	16,108,125	—	0.01	—	0.18
百容	—	6,375,400	—	0.22	—	0.07
敦吉科技	—	3,163,052	—	0.05	—	0.03
小計	—	853,579,947			—	30.12
建材營造						
長虹建設	35,019,908	111,085,960	0.36	0.86	0.17	1.21
華固建設	16,851,000	—	0.14	—	0.08	—
小計	51,870,908	111,085,960			0.25	1.21
航運業						
長榮	171,650,400	—	0.19	—	0.83	—
華航	127,690,800	—	0.22	—	0.62	—
裕民	—	107,880,150	—	0.28	—	1.17
益航	—	250,083,000	—	3.08	—	2.72
小計	299,341,200	357,963,150			1.45	3.89
觀光事業						
國賓	167,395,200	110,726,000	1.47	0.86	0.81	1.20
金融保險						
富邦金控	401,500,800	—	0.18	—	1.95	—
第一金控	201,251,850	—	0.14	—	0.98	—
元大金控	197,075,700	—	0.11	—	0.96	—
新光金	13,781	56,356,595	—	0.03	—	0.61
國泰金控	—	173,907,770	—	0.03	—	1.89
彰銀	—	70,297,500	—	0.06	—	0.76
中信金控	—	58,751,000	—	0.03	—	0.64
小計	799,842,131	359,312,865			3.89	3.90
貿易百貨						
遠百	112,534,460	36,649,600	0.26	0.16	0.55	0.40
麗嬰房	—	14,413	—	—	—	—
小計	112,534,460	36,664,013			0.55	0.40
其他						
宏全國	—	104,029,596	—	2.07	—	1.13
寶成	—	92,888,019	—	0.10	—	1.01
小計	—	196,917,615			—	2.14
半導體業						
台積電	156,777,106	38,731,163	0.01	—	0.76	0.42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聯發科	\$ 91,877,777	\$ 316,780	0.02	—	0.45	0.01
瑞 昱	56,871,563	—	0.11	—	0.27	—
京 元	12,640,000	—	0.07	—	0.06	—
聯 詠	12,028,000	—	0.02	—	0.06	—
小 計	330,194,446	39,047,943			1.60	0.43
其他電子業						
鴻 海	317,555,110	308,073,195	0.02	0.03	1.54	3.35
大 同	196,229,250	217,905,000	0.28	0.35	0.96	2.37
小 計	513,784,360	525,978,195			2.50	5.72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	109,557,000	—	0.05	—	0.53	—
南 電	48,730,000	—	0.04	—	0.24	—
小 計	158,287,000	—			0.77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可成科	113,022,000	—	0.11	—	0.55	—
通信網路業						
中華電	405,087,104	—	0.06	—	1.97	—
台灣大哥大	179,002,500	—	0.08	—	0.87	—
小 計	584,089,604	—			2.84	—
光電業						
奇美電	1,003,768,038	26,532	0.33	—	4.88	—
友 達	909,540,282	20,838	0.18	—	4.42	—
勝 華	481,534,500	—	0.94	—	2.34	—
晶 電	216,325,283	132,901,600	0.25	0.37	1.05	1.44
群創光電股	41,470,000	80,848,800	0.01	0.06	0.20	0.88
小 計	2,652,638,103	213,797,770			12.89	2.32
國別小計	8,152,788,766	4,008,746,829			39.61	43.56
新加坡						
不動產管理及經營						
Yanlord Land						
Group	151,376,425	—	0.11	—	0.74	—
精 品						
Hongguo Intl						
Hldgs	103,986,378	198,755,319	1.25	2.55	0.50	2.16
食品及主產物零售						
Olam Intl	119,895,602	84,167,926	0.12	0.12	0.58	0.91
多元化金融服務						
Jardine Matheson						
Hldgs (CDP)	337,181,293	—	0.06	—	1.64	—
國別小計	712,439,698	282,923,245			3.46	3.07

投資種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澳大利亞						
金屬及採礦						
Rio Tinto	\$ 287,766,438	\$ —	0.02	—	1.40	—
BHP Billiton	140,440,776	—	—	—	0.68	—
小 計	428,207,214	—			2.08	—
物 料						
Rio Tinto Ltd	—	72,501,094	—	0.01	—	0.79
國別小計	428,207,214	72,501,094			2.08	0.79
香 港						
紙類產品						
Nine Dragons						
Paper H	181,166,160	239,138,080	0.05	0.10	0.88	2.60
營建材料						
TCC Intl Hldgs	69,866,564	—	0.16	—	0.34	—
金融業						
HSBC Holdings PLC	—	186,471,473	—	—	—	2.03
Bank of East Asia	—	82,341,553	—	0.03	—	0.89
Standard Chartered	—	259,854,506	—	0.02	—	2.82
小 計	—	528,667,532			—	5.74
工業集團						
Hutchison						
Whampoa	357,345,376	—	0.02	—	1.73	—
Lifestyle Intl Hldgs	—	187,388,507	—	0.26	—	2.04
小 計	357,345,376	187,388,507			1.73	2.04
房地產						
Cheung Kong	724,775,150	325,460,224	0.05	0.04	3.52	3.54
Hang Lung						
Properties	620,250,163	—	0.10	—	3.01	—
Kerry Properties	597,236,658	63,149,110	0.16	0.03	2.90	0.69
Shun Tak Hldgs	292,189,483	—	0.25	—	1.42	—
New World	144,956,195	82,699,062	0.03	0.03	0.71	0.90
Henderson Land	88,625,949	52,871,975	0.01	0.02	0.43	0.57
Hopewell Holdings	—	183,643,671	—	0.18	—	1.99
Great Eagle Hldgs	—	48,819,086	—	0.09	—	0.53
小 計	2,468,033,598	756,643,128			11.99	8.22
公路及鐵路						
MTR CORP.	102,217,855	70,174,754	0.02	0.02	0.50	0.76
酒店、餐廳及休閒						
Shangri-La Asia	121,714,273	92,604,961	0.04	0.04	0.59	1.01
Melco Intl Dev	—	127,521,421	—	0.13	—	1.38
小 計	121,714,273	220,126,382			0.59	2.39

投資種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b>零售專門店</b>						
Belle Intl Hldgs	\$ 558,313,645	\$ —	0.13	—	2.71	—
Esprit Holdings Ltd.	234,324,837	176,724,735	0.04	0.04	1.14	1.92
Giordano	—	—	—	—	—	—
小 計	<u>792,638,482</u>	<u>176,724,735</u>			<u>3.85</u>	<u>1.92</u>
<b>多元化電訊服務</b>						
Foxconn Intl Hldgs	—	<u>170,772,289</u>	—	0.02	—	<u>1.86</u>
<b>瓦斯天然氣</b>						
HK & China Gas	271,933,561	56,183,023	0.05	0.01	1.32	0.61
<b>精 品</b>						
Peace Mark (Hldgs)	<u>366,335,290</u>	<u>204,193,120</u>	3.81	3.81	<u>1.78</u>	<u>2.22</u>
Ports Design	342,968,546	—	0.54	—	1.66	—
Prime Success Intl G	<u>61,286,775</u>	<u>130,482,000</u>	0.16	0.26	<u>0.30</u>	<u>1.42</u>
小 計	<u>770,590,611</u>	<u>334,675,120</u>			<u>3.74</u>	<u>3.64</u>
<b>多元化零售</b>						
Parkson Retail Group	693,264,684	361,206,958	0.32	0.41	3.37	3.92
Lifestyle Intl Hldgs	390,656,509	—	0.26	—	1.90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134,423,935	—	0.22	—	0.65	—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u>37,099,699</u>	—	0.05	—	<u>0.18</u>	—
小 計	<u>1,255,444,827</u>	<u>361,206,958</u>			<u>6.10</u>	<u>3.92</u>
<b>商業銀行</b>						
Bank Of East Asia	430,899,318	—	0.12	—	2.09	—
Standard Chartered (HK)	325,545,010	—	0.02	—	1.58	—
HSBC Hldgs	<u>108,059,707</u>	—	—	—	<u>0.53</u>	—
小 計	<u>864,504,035</u>	—			<u>4.20</u>	—
<b>食 品</b>						
Tingyi	<u>596,600,904</u>	<u>280,307,389</u>	0.20	0.16	<u>2.90</u>	<u>3.05</u>
<b>分銷商</b>						
Li & Fung	<u>125,558,802</u>	—	0.03	—	<u>0.61</u>	—
<b>多元化金融服務</b>						
HK Exchanges & Clear	<u>753,772,214</u>	<u>333,979,884</u>	0.08	0.09	<u>3.66</u>	<u>3.63</u>
<b>電子零件及工具</b>						
Delta Networks	<u>98,506,428</u>	—	0.76	—	<u>0.48</u>	—
國別小計	<u>8,829,893,690</u>	<u>3,715,987,781</u>			<u>42.89</u>	<u>40.37</u>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上市股票						
合計	\$18,123,329,368	\$ 8,080,158,949			88.04	87.79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臺灣						
金融保險						
宏遠證	38,387,200	—	0.70	—	0.19	—
電子工業						
順邦科技	—	19,472	—	—	—	—
富鼎	—	42,926,400	—	1.02	—	0.47
小計	—	42,945,872			—	0.47
國別小計	38,387,200	42,945,872			0.19	0.47
上櫃股票						
合計	38,387,200	42,945,872			0.19	0.47
股票投資						
總額	18,161,716,568	8,123,104,821			88.23	88.26
短期票券—						
按成本計價	—	439,277,093			—	4.77
附買回債券						
投資	1,236,965,910	—			6.01	—
銀行存款	1,236,937,667	753,968,957			6.01	8.19
其他資產減負						
償後之淨額	( 50,636,186)	( 112,406,901)			( 0.25)	( 1.22)
淨資產	\$20,584,983,959	\$ 9,203,943,970			100.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四)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9,203,943,970	44.71	\$ 7,599,220,847	82.56
收入(附註二)				
現金股利	212,064,244	1.03	162,883,863	1.77
利 息	26,872,101	0.13	14,021,302	0.15
其 他	19,091	—	17,827	—
收入合計	238,955,436	1.16	176,922,992	1.9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32,035,853	1.13	130,570,113	1.42
保管費(附註五)	34,473,875	0.17	19,398,996	0.21
所得稅(附註二)	1,370,092	—	736,051	0.01
其 他	72,318	—	127,637	—
費用合計	267,952,138	1.30	150,832,797	1.64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 28,996,702)	( 0.14)	26,090,195	0.28
發行受益權憑證價款	19,925,085,407	96.79	3,135,751,772	34.07
買回受益權憑證價款	( 11,557,418,118)	( 56.14)	( 3,567,670,322)	( 38.76)
已實現資本利得變動 (附註二)	1,311,858,847	6.37	764,719,436	8.31
未實現資本利得變動 (附註二)	1,580,277,757	7.68	1,273,338,659	13.83
已實現兌換利益變動 (附註二)	155,182,204	0.75	123,826,223	1.3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變動(附註二)	( 4,949,406)	( 0.02)	( 151,332,840)	( 1.64)
年底淨資產	\$ 20,584,983,959	100.00	\$ 9,203,943,97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五)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全球證券交易市場交易項目及債券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本基金原名怡富全球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保管機構並複委託美商道富銀行香港分行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係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股票係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國外上市者係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為準；上櫃股票係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投資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現金股利按應計基礎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投資於國內取得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及投資於國外取得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加註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認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資本帳戶。

## 所得稅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及附買回債券投資課稅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投資於國外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基金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基金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銀行存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USD 17,215,794	\$ 558,531,831	USD 16,582,101.45	\$540,510,179
	—	216,266,714	—	187,789,647
支票存款		62,139,122		25,669,131
定期存款—到期日				
97.1.24；利率2.03%		400,000,000		—
		<u>\$1,236,937,667</u>		<u>\$ 753,968,957</u>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五(1.75%)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基金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經理公司不得收取經理費。

##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經理費—摩根富林明投信	\$ 232,035,853	\$ 130,570,113
手續費—摩根大通證券	\$ 6,021,575	\$ 4,253,549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理費—摩根富林明投信	\$ 29,561,362	\$ 12,768,411
應付銷售費—摩根富林明投信	\$ 857,231	\$ 1,098,757

##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受惠於大中華經濟圈繁榮之公司，大中華經濟圈政經情勢的發展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有重大影響。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部份，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大。

####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不同地區。新興市場之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為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港幣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 位 數 (千 個)	比 例 (%)
96年度							
摩根大通	4,009,357	—	—	4,009,357	6,022	—	—
麥格理證券	3,362,974	—	—	3,362,974	4,371	—	—
瑞士信貸	2,774,613	—	—	2,774,613	2,536	—	—
里昂	2,236,191	—	—	2,236,191	3,239	—	—
花旗環球	1,795,556	—	—	1,795,556	3,098	—	—
97年度1~9月							
摩根大通	7,141,648	—	—	7,141,648	10,302	—	—
里昂	5,034,748	—	—	5,034,748	7,289	—	—
麥格理證券	3,452,561	—	—	3,452,561	4,460	—	—
元大證券	2,587,600	—	—	2,587,600	3,311	—	—
瑞銀	2,305,537	—	—	2,305,537	4,104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條第一項及補充合約第一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貳佰億元，最低為貳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五)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第柒條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詳見後述第拾條第十項之說明)，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詳見後述第拾壹條第十項之說明)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詳見後述第拾捌條第一項第(五)款)終止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集保機構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 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詳見後述第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說明)，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保管機構應報金管會，並公告之。
- 五、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除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有關保管事務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第壹條第九項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第陸條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第捌條之說明)

##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 1.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近日起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前1、2款規定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

中心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或平均價格代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一營業日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金額、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完成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

管會備查。

-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於其主營業所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第拾條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第拾壹條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來 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1.9迄今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 東 投 資

(三)營業項目：

-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97年06月30日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92 / 07 / 07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基金	1,186,740,046
92 / 12 / 09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7,290,200,279
93 / 03 / 10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基金	3,049,371,415
93 / 11 / 12	摩根富林明全球 基金	2,501,300,088
94 / 05 / 23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1,972,936,367
94 / 12 / 22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分配型	363,754,574
94 / 12 / 22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累積型	711,222,622
95 / 04 / 04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基金	2,357,471,710
95 / 07 / 25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11,058,299,588
96 / 04 / 03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2,409,681,633
96 / 08 / 20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基金	3,867,858,340
97 / 01 / 25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5,654,376,645
97 / 06 / 25	摩根富林明JF東方內需基金	2,104,776,436

2.分公司設立：

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民國八十四年設立高雄及新竹分公司，八十五年成立台中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於八十八年遷至桃園，成立桃園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於八十九年成立，台南分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成立。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1)85.11.23. 原主要股東啟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1,500,000股移轉予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6.04.17. 原主要股東香港商怡富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7,5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 (3)86.06.11. 原股東美商洛普萊斯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7,2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4)86.06.11.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875,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87.03.25 原股東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3,0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林欽森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6)87.04.23 法人股東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1,5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87.06.05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等13人，將其等持有之股份24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87.06.1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高桂卿、劉得鏘、黃俊傑3人，將其等所持有之股份4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87.06.12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林繼安，將持有之股份15,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87.09.30 本公司法人股東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3,0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89.08.24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之23,370,000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2)89.08.25 本公司法人股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所持有之均為1,500,000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3)89.09.13 本公司法人股東裕隆汽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3,600,000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4)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蘇英孝，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移轉予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 (15)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侯明甫，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移轉予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 (16)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許立慶，將持有之股份7,000股移轉予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17)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移轉予JFIM (KOREA) LIMITED。
- (18)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李炳旺，將持有之股份10,000股移轉予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苗台生，將持有之股份10,000股移轉予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0)91.05.06 本公司之股東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轉讓與股東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94.05.05 本公司股東JF Funds Limited受讓下列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0股；  
本公司股東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1,000股；  
本公司股東JFIM (KOREA)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股；  
本公司股東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7,000股；  
本公司股東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 二、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97年0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0	0	1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0	30,000	0	30,000
持股比例(%)	0	0	100	0	100

####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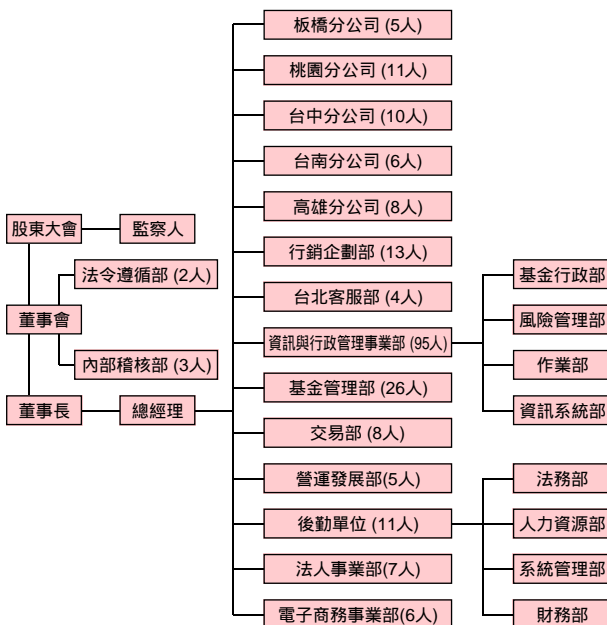
97年0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JF Funds Limited		30,000	100%

###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及員工人數

97年06月30日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 (2)總經理：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 (3)分公司 / 電子商務事業部：
  - A.拓展基金銷售網路。
  - B.客戶服務及理財教育。
  - C.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申請。
- (4)行銷企劃部 / 台北客服部：
  - A.新基金產品之規劃。
  - B.行銷策略之擬定。
  - C.廣告企劃、媒體公關。
  - D.基金投資之教育推廣。
  - E.客戶服務諮詢。
  - F.籌劃舉辦投資說明會。
- (5)作業部：
  - A.基金申購、買回作業。
  - B.基金募集作業規劃與執行。
  - C.基金收益分配。
  - D.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 (6)基金管理部：
  - A.國內外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
  - B.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
  - C.執行投資決策。
  - D.基金管理。
- (7)交易部：下單執行、交易對象遴選與控管、外匯交易。
- (8)基金行政部：
  - A.交割：交易處理、除權、除息作業、有價證券資料管理、有價證券庫存核對。
  - B.會計：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淨值公告、月報、年報之製作。
- (9)行政管理部：
  - A.員工甄選、績效考核、升遷、派任。
  - B.人事規章、制度擬定。
  - C.電腦化作業規劃、系統設計。
  - D.電腦程式設計及推廣。
  - E.編製公司會計帳冊、稅務處理。
- (10)稽核：查核、評估內部控制之適宜性，並定期彙整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1)法令遵循部：傳達法令公布、提供各部門相關法規之諮詢及對公司同仁施以適當之法規訓練。
- (12)風險管理部：依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13)資產管理行政部：投資決策擬定及執行，資產管理。
- (14)法人暨專戶業務部：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15)營運發展部：新基金募集申請、產業動態分析及業務發展規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7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侯明甫	90/10/01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	劉葉菁	87/09/01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曾任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副總	顧俊康	88/05/01	無	無	東吳大學經濟系 曾任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	石恬華	93/02/01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曾任怡富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立慶	95.11.24	3	29,970	99.9%	3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董事	侯明甫	95.11.24	3	29,970	99.9%	30,000	1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監察人	譚偉明	95.11.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Head of Business & Operations - North Asia. Ken is a certified accountant with PriceWaterhouse in Hong Kong. He obtained a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Company Secretaryship and Administration from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董事	石愷華	95.11.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97年06月30日

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JF Fund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5%以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JFIM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四、營運情形：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97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值 (新台幣元)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基金	82.03.04	178,226,537.9	1,453,019,379	8.15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基金	83.04.07	136,634,923.2	4,022,315,420	29.44
摩根富林明JF新興日本基金	84.01.21	108,739,996.2	2,005,699,768	18.44
摩根富林明JF新興科技基金	84.03.23	207,638,909.3	6,162,888,208	29.68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84.06.15	1,310,587,437.4	20,476,264,716	15.6237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基金	84.10.18	282,186,908.4	10,366,278,314	36.74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85.10.15	657,669,187.4	9,462,811,365	14.3884
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	86.01.29	710,910,697.5	15,560,024,717	21.89
摩根富林明JF東方科技基金	86.09.08	218,170,904.7	4,510,101,301	20.67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基金	87.06.01	365,453,294.8	5,754,509,833	15.75
摩根富林明JF中小基金	87.08.19	165,950,284.2	3,164,613,927	19.07
摩根富林明JF價值成長基金	88.10.20	119,483,938.2	1,503,278,262	12.58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基金	89.06.08	205,975,526.1	794,826,891	3.86
摩根富林明JF平衡基金	89.09.28	448,371,016.0	8,250,317,867	18.4
摩根富林明新美國基金	91.05.31	28,577,842.9	328,683,486	11.5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基金	92.07.07	103,401,572.4	1,186,740,046	11.477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92.12.09	541,394,684.6	7,290,200,279	13.4656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基金	93.03.10	183,626,275.8	3,049,371,415	16.61
摩根富林明全球基金	93.11.12	200,026,022.8	2,501,300,088	12.5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94.05.23	191,419,188.1	1,972,936,367	10.3069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分配型	94.12.22	38,940,284.8	363,754,574	9.3413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累積型	94.12.22	75,002,385.8	711,222,622	9.4827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基金	95.04.04	327,929,143.7	2,357,471,710	7.19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95.07.25	860,870,551.9	11,058,299,588	12.85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96.04.03	309,196,374.7	2,409,681,633	7.87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基金	96.08.20	443,016,342.0	3,867,858,340	8.73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97.01.25	595,512,644.8	5,654,376,645	9.49
摩根富林明JF東方內需基金	97.06.25	210,571,622.3	2,104,776,436	10.00

-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07002913號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五)	\$ 669,566,212	48	\$ 589,775,793	4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196,085,054	14	150,399,977	12
預付費用	10,253,834	1	7,237,51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81,851	-	-	-
流動資產合計	<u>876,286,951</u>	<u>63</u>	<u>747,413,284</u>	<u>61</u>
<b>基金及投資</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u>7,000,000</u>	<u>1</u>	<u>7,000,000</u>	<u>1</u>
<b>固定資產(附註八)</b>				
固定資產	560,230,207	40	523,298,216	42
累積折舊	( 252,840,722)	(18)	( 209,215,428)	(17)
固定資產合計	<u>307,389,485</u>	<u>22</u>	<u>314,082,788</u>	<u>25</u>
<b>其他資產</b>				
營業保證金(附註九)	50,000,000	4	50,000,000	4
存出保證金	3,460,572	-	5,791,762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	96,503,422	7	81,718,103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u>39,811,999</u>	<u>3</u>	<u>26,498,531</u>	<u>2</u>
其他資產合計	<u>189,775,993</u>	<u>14</u>	<u>164,008,396</u>	<u>13</u>
資 產 總 計	<u>\$1,380,452,429</u>	<u>100</u>	<u>\$1,232,504,468</u>	<u>100</u>
<b>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363,628	-	\$ 228,182	-
應付費用	390,897,733	28	342,455,254	28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37,883,947	3	7,045,45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	-	580,258	-
其他流動負債	<u>7,659,522</u>	<u>1</u>	<u>6,108,145</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437,804,830</u>	<u>32</u>	<u>356,417,297</u>	<u>29</u>
<b>其他負債</b>				
業務損失準備	173,807,843	12	138,867,874	11
應付離職準備金(附註十)	96,503,422	7	81,718,103	7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1,458,118	-	1,175,220	-
負 債 總 計	<u>709,574,213</u>	<u>51</u>	<u>578,178,494</u>	<u>47</u>
<b>股東權益</b>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及發行30,000,000股	300,000,000	22	300,000,000	24
法定盈餘公積	157,708,780	11	140,523,151	11
特別盈餘公積	-	-	56,863,988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三)	<u>213,169,436</u>	<u>16</u>	<u>156,938,835</u>	<u>13</u>
股東權益總計	<u>670,878,216</u>	<u>49</u>	<u>654,325,974</u>	<u>5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380,452,429</u>	<u>100</u>	<u>\$1,232,504,4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923,458,098	93	\$1,559,290,230	94
銷售基金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48,982,078	7	90,030,412	6
受益憑證處理費收入	<u>4,415,000</u>	-	<u>4,625,000</u>	-
營業收入合計	2,076,855,176	100	1,653,945,64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u>(1,876,187,440)</u>	<u>( 91)</u>	<u>(1,519,724,253)</u>	<u>( 92)</u>
營業利益	<u>200,667,736</u>	<u>9</u>	<u>134,221,3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97,213	-	6,252,321	-
其他收入	10,893,625	1	13,581,818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u>133,858</u>	-
營業外收入合計	<u>17,990,838</u>	<u>1</u>	<u>19,967,997</u>	<u>1</u>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23,494)	-	( 2,881,924)	-
兌換損失	<u>( 1,527,405)</u>	-	-	-
營業外支出合計	<u>( 1,750,899)</u>	-	<u>( 2,881,924)</u>	-
稅前利益	216,907,675	10	151,307,462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u>( 45,670,762)</u>	<u>( 2)</u>	<u>( 36,315,156)</u>	<u>( 2)</u>
本期淨利	<u>\$ 171,236,913</u>	<u>8</u>	<u>\$ 114,992,306</u>	<u>7</u>
普通股每股盈餘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u>\$ 7.23</u>	<u>\$ 5.71</u>	<u>\$ 5.04</u>	<u>\$ 3.8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5 年 度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20,562,164	\$ 56,863,988	\$ 241,577,165	\$ 719,003,3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60,987	-	( 19,960,987)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179,649)	( 179,649)
現金股利	-	-	-	( 179,490,000)	( 179,490,000)
95年度淨利	-	-	-	114,992,306	114,992,306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00</u>	<u>\$ 140,523,151</u>	<u>\$ 56,863,988</u>	<u>\$ 156,938,835</u>	<u>\$ 654,325,974</u>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40,523,151	\$ 56,863,988	\$ 156,938,835	\$ 654,325,974
迴轉特別盈餘	-	-	( 56,863,988)	56,863,98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185,629	-	( 17,185,629)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154,671)	( 154,671)
現金股利	-	-	-	( 154,530,000)	( 154,530,000)
96年度淨利	-	-	-	171,236,913	171,236,913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00</u>	<u>\$ 157,708,780</u>	<u>\$ -</u>	<u>\$ 213,169,436</u>	<u>\$ 670,878,2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71,236,913	\$ 114,992,306
調整項目：		
折舊	47,173,822	40,453,4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23,494	2,748,066
提撥離職基金	( 14,785,319)	( 16,825,71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 45,685,077)	( 25,222,363)
預付費用	( 3,016,320)	103,3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75,577)	( 5,329,813)
應付票據	1,135,446	( 2,273,869)
應付費用	48,442,479	76,890,389
應付所得稅	30,838,489	( 21,375,620)
其他流動負債	1,551,377	1,503,720
應付離職準備金	14,785,319	16,825,717
應付退休金負債	282,898	521,812
提列業務損失準備	34,939,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847,913</u>	<u>183,011,40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41,279,590)	( 78,118,5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5,577	253,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1,190	5,604,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372,823)</u>	<u>( 72,260,01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紅利	( 154,671)	( 179,649)
發放現金股利	( 154,530,000)	( 179,49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4,684,671)</u>	<u>( 179,669,64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9,790,419	( 68,918,2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9,775,793	658,694,0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69,566,212</u>	<u>\$ 589,775,79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302,660</u>	<u>\$ 63,020,589</u>
<b>部份影響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38,886,785	\$ 67,848,739
加：期初應付費用	-	10,269,7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92,805	-
本期支付現金	<u>\$ 41,279,590</u>	<u>\$ 78,118,5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組織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26日設立，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額定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27人。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募集下列開放型基金、私募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摩根富林明JF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灣)		82年03月04日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灣增長)		83年04月07日
摩根富林明JF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新興日本)		84年01月21日
摩根富林明JF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新科)		84年03月23日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債)		84年06月15日
摩根富林明JF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亞洲)		84年10月18日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一債)		85年10月15日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龍揚)		86年01月29日
摩根富林明JF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東科)		86年09月08日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歐洲)		87年06月01日
摩根富林明JF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中小)		87年08月19日
摩根富林明JF價值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價值)		88年10月20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通網)		89年06月08日
摩根富林明JF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平衡)		89年09月28日
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美國)		91年05月31日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安家理財)		92年07月07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平衡)		92年12月09日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微)		93年03月10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 )		93年11月15日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亞太高息)		94年05月23日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完全收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亞洲完全收益)		94年07月01日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歐洲入息)		94年12月22日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絕對日本)		95年04月04日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35)		95年07月25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選 )		96年02月13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發現)		96年04月03日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縱橫台商)		96年08月20日

### 二、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屬權益性質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持有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其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

## (五)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 2.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
- 3.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4.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改良外，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於民國90年後即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耐用年數如下：

建	築	物	55	年
建	築	物	改	良
辦	公	設	備	、
交	通	設	備	及
租	賃	改	良	
			3	10
				年

## (六)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民國87年3月前，係依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自民國87年3月1日起，配合勞基法之適用，修改退休辦法並依每月實付薪資總額2.3%，(自民國94年5月起改為2%)，提存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與公積金管理辦法，成立信託基金，每月依實付薪資總額10%，提撥離職基金。另員工可

自由參加提撥公積金，公司按參加員工每月實付薪資總額4%相對提撥公積金，為員工之退休或離職給付。信託基金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保管銀行。員工退休離職金及公司相對提撥之公積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另當離職基金淨資產係因銀行存款孳息而增加時，貸記利息收入；如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增加或減少（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時，則帳列投資損益項下。

#### (七)業務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相關函令，自88年7月1日起4年內，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相當金額，按月提列業務損失準備，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另依台財證(二)第0920003199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如帳上仍有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仍應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八)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 (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金融商品

- 1.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 2.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低於20%者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

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96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總股東權益，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並無影響。

####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F Funds Limited	母公司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顧)	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	同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本公 司主要股東為同一集團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證券)	同上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大通銀行)	同上
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關懷成長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 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 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售基金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27,660,910	1.33	\$ 1,800,000	0.11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上列關係人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2.勞務費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36,001,218	17.91	\$270,613,116	17.81
摩根富林明投顧	89,911,717	4.79	99,128,803	6.52
	<u>\$425,912,935</u>	<u>22.70</u>	<u>\$369,741,919</u>	<u>24.33</u>

係支付上列關係人全年度之顧問費，此金額係屬未稅金額，相關營業稅負係帳列「勞務費—其他」科目項下，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3.租金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312,840	0.02	\$ 308,100	0.02

係支付上列關係人之租金費用。

租賃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十七樓之不動產，約 15.8坪。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每月支付一次。

#### 4. 捐贈

	96 年 度		96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關懷成長基金會	\$ 2,210,000	0.12	\$ 2,753,634	0.18

#### 5. 基金銷售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376,189,843	20.05	\$364,861,542	24.01
大通銀行	202,903	0.01	169,502	0.01
	<u>\$376,392,746</u>	<u>20.06</u>	<u>\$365,031,044</u>	<u>24.02</u>

係支付上述關係人全年度之基金代銷費用，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6. 應收基金銷售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占應收款項		占應收款項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12,638,806	6.45	\$ 1,800,000	1.20

係依雙方約定應收上列關係人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7. 銀行存款

	96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大通銀行	\$400,000,000	\$350,000,000	1.80%	\$5,135,129
	95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大通銀行	\$450,000,000	\$300,000,000	1.35%	\$4,353,069

#### 8. 應付顧問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占應付費用		占應付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5,260,127	6.46	\$ 19,503,029	5.70

係依合約約定應支付上列關係人之顧問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9. 應付銷售費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占應付費用		占應付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39,123,644	10.01	\$102,487,899	29.93

係依雙方約定應支付予上列關係人之代銷境內基金費用，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80,000	\$ 40,000
活 期 存 款	46,839,254	36,792,636
支 票 存 款	202,646,958	174,343,157
定 期 存 款	420,000,000	378,600,000
	<u>\$ 669,566,212</u>	<u>\$ 589,775,793</u>

上述定期存款於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53%~1.80%及1.23%~1.625%，且均於一年內到期。

## 六、應收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 收 經 理 費	\$ 175,774,683	\$ 141,929,032
應 收 銷 售 費	5,976,798	7,044,669
應收受益憑證處理費	475,000	375,000
應 收 利 息	357,275	368,952
其 他	13,501,298	682,324
	<u>\$ 196,085,054</u>	<u>\$ 150,399,977</u>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成 本 法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7,000,000</u>	<u>0.35%</u>	<u>\$7,000,000</u>	<u>0.35%</u>

## 八、固定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13,739,584	\$ 113,739,584
建 築 物	78,779,788	78,779,788
建築物改良	49,343,638	49,116,289
辦公設備	261,512,076	235,300,811
電腦軟體	4,094,012	4,094,012
運輸設備	540,000	2,362,833
租賃改良	49,828,304	31,551,142
預付設備款	2,392,805	-
	<u>560,230,207</u>	<u>523,298,216</u>
減：累計折舊	<u>( 252,840,722)</u>	<u>( 209,215,428)</u>
	<u>\$ 307,389,485</u>	<u>\$ 314,082,788</u>

## 九、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繳存面額\$50,000,000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利率分別為1.93%及1.56%。

## 十、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及公積金管理辦法，每月依員工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存於信託專戶，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提存於信託專戶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其他負債—應付離職準備金。

## 十一、所得稅

1.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 益)損失	\$ 1,527,405	\$ 381,851	(\$ 2,321,031)	(\$ 580,258)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職工福利提撥數	\$ -	\$ -	\$ 600,000	\$ 150,000
固定資產財稅差	24,908,230	6,227,058	16,771,901	4,192,975
員工退休金遞延	96,503,422	24,125,856	81,718,103	20,429,526
業務損失準備	173,807,843	43,451,961	138,867,874	34,716,969
雜項購置資本化	2,896,371	724,093	6,904,121	1,726,030
	<u>\$298,115,866</u>	<u>74,528,968</u>	<u>\$244,861,999</u>	<u>61,215,500</u>
備抵評價		( 34,716,969)		( 34,716,969)
淨額		<u>\$ 39,811,999</u>		<u>\$ 26,498,531</u>

2.民國96及95年度之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所得稅費用	\$ 45,670,762	\$ 36,315,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257,577	36,315,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3,142)	554,359
預付所得稅	( 22,039,250)	( 35,153,870)
期末應付所得稅—淨額	<u>\$ 37,883,947</u>	<u>\$ 7,045,458</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703,932</u>	<u>\$ 112,823,280</u>
	96年度	95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0.18</u>	<u>37.29</u>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171,222,907	\$ 114,992,306
86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1,946,529	41,946,529
	<u>\$ 213,169,436</u>	<u>\$ 156,938,835</u>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4年度。

## 十二、退休金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96及9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55,661及\$2,594,709。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個月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16,466及\$5,584,003。

### 十三、未分配盈餘

-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應提千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 2.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規定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4年6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20%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100%。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 4.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5.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0日及95年3月24日分別通過民國95及94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5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7,185,629	\$ 19,960,9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提列	154,530,000	179,490,000	5.151	5.983
員工紅利提列	154,671	179,649	-	-
	<u>\$171,870,300</u>	<u>\$199,630,636</u>	<u>\$ 5.151</u>	<u>\$ 5.983</u>

- 6.依有關法令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未於次年度悉數分配，須就該未分配數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皆屬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用人費用	\$ 459,518,169	\$ 372,919,400
薪資費用	404,135,157	325,546,103
勞健保費用	14,222,398	11,968,666
退休金費用	10,572,127	8,178,712
其它用人費用	30,588,487	27,225,919
折舊費用	47,173,822	40,453,460

#### 十五、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受託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收取管理費，係按各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逐日計算並按月收取。

基金名稱	管理費率（每年）
摩根富林明JF台灣	1~1.2%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	1.20%
摩根富林明JF新興日本	1.50%
摩根富林明JF新科	1.50%
摩根富林明JF台債	0.20%(註一)
摩根富林明JF亞洲	1.75%
摩根富林明JF一債	0.15%(註二)
摩根富林明JF龍揚	1.75%
摩根富林明JF東科	1.75%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	1.75%
摩根富林明JF中小	1.60%
摩根富林明JF價值	1.60%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	1.80%
摩根富林明JF平衡	1.20%
摩根富林明新美國	1.80%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	0.50%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	1.50%
摩根富林明JF台微	1.60%
摩根富林明全球	1.75%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	1.50%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完全收益	0.90%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	0.90%(註三)
摩根富林明新興35	2.00%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	2.00%
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0.15%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	1.65%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	1.50%

註一：原管理費率為0.35%，自國民96年10月16日起，改為0.20%。

註二：原管理費率為0.35%，自國民96年10月16日起，改為0.15%。

註三：原管理費率為1.15%，自國民96年3月12日起，改為0.90%。

#### 十六、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國內募集及再銷售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基金發行價額之百分比，自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 十七、重要合約

1. 本公司與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新興日本基金、亞洲基金、龍揚基金、東方科技基金、大歐洲基金、全球通網基金、新美國基金、全球平衡基金、全球基金、亞太高息基金、亞洲完全收益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新興35基金、絕對日本基金及全球發現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2. 本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契約，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投資各證券市場及投資標的等有關事項，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支付該公司顧問費，民國96及95年度支付金額分別為\$89,911,717(未稅)及\$99,128,803(未稅)。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顧問費依成本加成法計算，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3. 本公司於93年度起與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銷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每季季報所載之平均管理資產數額為基準，自本公司因摩根富林明代銷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而收取之管理費中，按50%計算給予摩根富林明之代銷費用，及支付該公司代銷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相關基金銷售費用，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4. 本公司於95年度起與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雙方約定由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茲委任本公司擔任該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投資人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相關業務。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費用依總代理約估列，相關基金銷售費用，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其有效期間最長至民國 100年5月31日，截至民國 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未來須給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39,087,138。

## 十九、其他

### (一)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62,154,688	\$ -	\$ 821,893,873	\$ 821,893,873
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3,460,572	3,460,572	5,791,762	5,791,76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34,308,252	534,308,252	437,555,142	437,555,142

註：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必揭露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其他。
- (2)營業保證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利益，故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具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國內未上市 / 上櫃股票，其金額甚低，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另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基金經理費及銷售費，該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信用評等良好之基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較高比率之現金及應收款項，而應收款項可於短期內收款，故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甚低。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96及95年度並無投資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 五、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本公司受金管會於中華民國95年8月9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3845號函糾正，原因如下：

- 1.公司財務主管請假期間，其業務係由集團其他子公司主管為實質代理，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 2.所經理之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與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有未透過證券商逕自與交易對手買入上櫃公司債之情形，核與行為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
- 3.所經理之JF台灣增長、JF新興日本、JF新興科技、JF亞洲、JF龍揚、JF東方科技、大歐洲、JF中小等基金，其簽證銀行與保管銀行相同，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2條第2項第5款「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機構，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規定不符。

##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代 銷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02) 2755-868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03) 336-787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04) 2292-44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07) 335-17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06) 241-0888
板橋分公司(不受理臨櫃交易)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02) 2252-2665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1號17樓	(02) 2755-89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壽路3號	(02) 2722-200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 2371-3111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02) 2311-88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 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 8722-666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02) 2719-1313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 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 2536-295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 2506-33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02) 2568-39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02) 2563-3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 2581-7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02) 2378-6868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02) 2752-5252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 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 2348-3456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 214-127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11號	(02) 2962-9170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國區民權路87號	(04) 2223-602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路225號	(02) 2820-816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 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國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04) 2221-1186
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02) 2389-585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3樓	(02) 2380-1888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 287-1101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02) 2325-5818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20號2、3樓	(02) 2321-8200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	(02) 2507-5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0800-088-268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1號	(02) 2715-59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8號	(02) 2371-5181
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02) 8722-5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	(02) 2547-7188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02) 2723-0088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2號2-6樓	(02) 2716-1167

##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 回 收 件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02) 2755-868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03) 336-787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04) 2292-44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07) 335-1799
板橋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02) 2252-266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06) 241-0888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1號17樓	(02) 2755-8989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 2536-2951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 2506-3333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02) 2348-1111
群益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02) 2325-5818
台証綜合(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	(02) 2507-5000
永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20號2樓	(02) 2321-8200

JF台灣債券基金僅限台灣企銀代理買回，JF第一債券基金僅限第一商銀代理買回。

##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內容如下：

- 第一條：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

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廿條：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立慶



## 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親自或代理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立慶 簽章



總經理：侯明甫 簽章



### 三、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職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名稱
董事長	許立慶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侯明甫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石恬華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變更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 (3)發行超過授權資本額之新股、變更股票之性質、或本公司股票之上市或上櫃；
- (4)變更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或減少授權資本額；
- (5)簽訂、修改或終止管理顧問契約及技術移轉契約；
- (6)本公司破產、重整或清算；
- (7)指派或解聘總經理；
- (8)指派或解聘查帳會計師；
- (9)選任董事長；
- (10)對公司或其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及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2. 總經理應依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職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名稱
監察人	譚偉明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5.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概況之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詳實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亦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_____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第十一項	營業日： (一)債券型或平衡型基金：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二)股票型基金：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地區包含全球十八個國家地區，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交易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七項	集保機構：指依投資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或單位。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十九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第廿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一項	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	第一項	本基金為_____型(股票、債券或平衡任選其一)之開放式基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金，定名為(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證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證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_____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六項	(略)	第五項	(略)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證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證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集保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p>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保管機構應報證管會，並公告之。</p>		
第五項	<p>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p>		
第六項	<p>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七項	<p>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第六項	<p>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第(一)款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第(一)款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證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之股票，以著重大中華經濟圈未來之發展，而積極於經濟圈內(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大陸等地)從事經貿、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業務之外國(跨國)或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主。</p> <p>(二)本基金依前款規定投資之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R)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或經證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證管會之限</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項	(四)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項	<p>(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p> <p>(十六)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七)不得為經證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第七項	<p>(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七)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p> <p>(十八)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九)不得為經證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或其他經證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略。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七五 (1.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二六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四項	本條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證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證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非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證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證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p> <p>(二)中華民國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p> <p>(二)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第三項	前項(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	第三項	前項(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或平均價格代之。		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證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p>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 證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p>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管會核准。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第廿六條	時 效	第廿六條	時 效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十條	幣 制	第三十條	幣 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證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證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三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項	經理公司不得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第四條	受益人留存印鑑不以一式為限。	第四條	受益人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
第三項		第三項	
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三條	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以著重大中華經濟圈未來之發展，而積極於經濟圈內(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大陸等地)從事經貿、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業務之外國(跨國)或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為主。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以著重大中華經濟圈未來之發展，而積極於經濟圈內(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大陸等地)從事經貿、投資或技術合作等相關業務之外國(跨國)或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主。	依金管會民國96年6月1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34261號令增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依前款規定投資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依前款規定投資之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依金管會民國96年6月1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34261號令增列。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金管會民國96年6月1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34261號令增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配合96年4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605號函及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95年12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50873號令修訂。

97年度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p>十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國或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一、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p> <p>四、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p> <p>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投資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或單位。</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條文配合修正不再逐一列示。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本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p> <p>(本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六、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七、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本項新增)</p>	<p>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之換發文字，並於第三項及第七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並刪除第六及第七項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p> <p>2.增訂第七項採無實體發行應辦理之事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3.配合項次調整及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訂定，刪除附件一，以下條文配合修訂不再逐一列示。</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條刪除)</p>	<p>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經理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簽證事宜。</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略。</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略。</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1. 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第二款部份文字。</p> <p>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故刪除相關文字。</p> <p>3.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訂定，刪除附件一。</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七)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以下條文配合修正不再逐一列示。</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開資產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限制；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金管會 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買回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五項後段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1.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規定修改。</p> <p>2.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修訂。</p> <p>3.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受益人大會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訂定，刪除附件二。
第卅五條：附件	第卅五條：附件	
(本條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原附件一及附件二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訂定，故刪除之。
(刪除)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同上。
(刪除)	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第卅五條說明。

## 【附錄、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以下揭露至民國97年3月底止，本基金實際投資外國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

### 一、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香港

##### (1)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

項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3.2%	8.6%	7.5%	6.8%

資料來源：IMF

過去幾年來，香港勞工市場逐漸趨向不均衡發展，一方面在資訊科技、投資銀行等專業人士之收入大幅度上升，但另一方面大部分從事傳統製造業、服務業之從業人員則收入增長相當有限，逐漸加劇貧富兩極化之趨勢，導致通縮情況的持續不見改善及股市的大起大落，亦因而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雖然中國大陸加入WTO後，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改善貿易體制，加強基礎建設，可能導致直接貿易及投資擴大之效果，而影響香港之工商金融運輸暨進出口貿易中介地位，然而香港不斷加強其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優勢，因此香港仍可望維持大陸進出口及雙向投資之重要港埠及集資中心。

##### (2) 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主要出口產品有成衣、鐘錶、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棉紗製品、印刷品，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德國、中華民國；而主要進口產品有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鞋類製品、鐘表、玩具及體育用品，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南韓。香港係全球首個擁有全數位電話網路之大城市、亞洲最高電話人均擁有量、擁有全球最繁忙國際航空貨運、最繁忙貨櫃碼頭、及最佳營商國際都會。

#####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0.4%	0.9%	2.0%

資料來源：IMF

#####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5) 最近三年港幣對美元匯率之變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7.8000	7.7990	7.7860
最低值	7.7650	7.7530	7.7530
12月底	7.7760	7.7530	7.77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6)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香港證監會於2005年6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撤銷香港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限制，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世界各地房地產項目。其中，最具有實際意義的規定在於：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REITs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改守則將REITs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35%提升到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REITs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REITs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現投資信託的市值已經接近400億港元。

香港REITs市場交投熱絡，持續上漲，依其身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預料很快就會趕上發展成熟的日本及新加坡，成為亞洲區域的REITs中心和進入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必然門戶。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三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領匯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泓富代表了大型香港房地產商套現部份其持有香港地區物業的例子；而越秀REITs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 2. 新加坡

### (1)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

項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3.1%	8.8%	6.6%	7.9%

資料來源：IMF

在轉口貿易、貨運業、製造業、金融服務等等原有優勢產業的基礎上，積極發展資訊科技產業、高密度、大容積半導體芯片、生物科技等以作為今後經濟發展和科技競爭的動力。由於新加坡經濟連續保持著近二十年的高速成長，為國人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新加坡沒有任何天然資源，要維持穩定的經濟成長，則有賴於人力資源的發展，培養人才及提高競爭力。

### (2) 主要產業概況：

#### 製造業

主要為電子業、機械業及化學工業。該等產業之佼佼者均為美、日等外資企業；而當地企業主要為外商之衛星工廠。其中，製造音效卡的創新未來(Creative)及特許半導體等堪稱為當地的大型企業代表。

#### 電子業

新加坡是電子產品的主要出口國之一，對全球電子業的依賴性相當強，電子業在新加坡製造業佔有相當的比重。近年的經濟成長主要是由製造業和貿易相關的服務業帶動，但新加坡金管局預期經濟產值中各行業的比例將逐年更加均勻，其中非電子業亦將穩健成長。在電子產業的發展政策方面，以建立國際水準的電子業中心為目標，計畫於2010年前創造1,500億星元的產值，並維持每年8%的成長率，藉由整合電子產業及支援性產業，形成群聚效果。

#### 金融業

新加坡是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金融中心，為國際第四大外匯市場交易中心，超過200家銀行、71家銀行辦事處，可以隨時提供全套之金融服務。

#### 煉油業

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石油精煉國和石油發貨中心。有四家國際性的石油公司(Shell, ExxonMobil, Caltex,及British Petroleum)在新加坡設有煉油廠及附屬設施。煉油廠每天可提煉超過100萬桶石油，每年可供應2,035萬桶煉油出口至世界50幾個國家。

###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7%	0.5%	1.0%

資料來源：IMF

###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5) 最近三年新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情形：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1.7144	1.6994	1.6330
最低值	1.6415	1.6308	1.5405
12月底	1.6415	1.6743	1.540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6)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新加坡 REITs 發展居亞洲之領導，2002年7月第一檔 REITs-CapitaMall Trust 之後，其他四檔 REIT 緊接著成立，即 Fortune REIT、Ascendas REIT、CapitaCommercial Trust 以及 Suntec REIT，其中 Fortune REIT 為香港長江實業到新加坡掛牌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的5個不動產均屬於香港的購物中心。新加坡規定 REITs 必須有70%以上為不動產和不動產相關的資產，但也可保有上市或非上市的債券、國債、不動產公司以外的股票等。在負債比例上，原先為25%，但若 REIT 信用評等達到 A 級，則可提高其負債比例到35%。若是已在外國上市的 REIT，於新加坡上市時，則可適用較為簡易的手續辦理。目前新加坡 REITs 的規模已達108.53億星幣(約等於2000億元台幣)。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香港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香港證交所	1,135	1,173	1,055	1,715	166	180	55.4	56.0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香港證交所	14,876	19,964	464	832	0.0014	0.0008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香港證交所	50.3	62.1	13.74	12.70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

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正

早市：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30分

延續早市：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午市：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正

交易作業：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 2. 新加坡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新加坡證交所	686	708	257	384	525	779	245	311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新加坡證交所	2,347.3	2,985.8	116	180	6.7	9.3

###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新加坡證交所	48.4	58.2	12.33	13.06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製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SES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年公司法修正案於1990年3月實施後，已放寬部份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SES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SES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30至12:30;14:00至17:00。

叫價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割期限：交割為交易完成後第五天。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9~10頁)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立慶



[www.jpmrch.com.tw](http://www.jpmrch.com.tw)

##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02-2755-868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03-336-787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04-2292-44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06-241-08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07-335-1799